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氏技术”）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1、董事会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核及公示激励对象名单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月23日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股东大会通过激励计划草案

2020年1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首次授予

2020年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

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6、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调整行权价格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9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7、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等

2021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8、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等

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1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

公司董事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1、注销离职人员股票期权

原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1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95,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2、注销个人绩效考核良好人员不能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对象在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实际可行权额度为第二个行权期计划行权额度的 75%，不能行权的 9,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020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过，对于在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20,09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次合计注销 1,024,090 份期权，上述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44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 11,160,000 份。

本次调整内容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时，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正常履职，公司员工及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原因、数量及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注销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11 次会议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